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97,912,5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08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397,887,0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07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2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0037%。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993,27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1450%。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等额选举许鸿生先生、张存生先生、朱晓文先生、肖任迪先生、王毅镛先生、林毅建先生、陈跃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均超过 50%）；等额选举陈騫先生、谢晓尧先生、袁英红女士、马晓茜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均超过 50%)。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许鸿生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张存生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朱晓文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肖任迪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王毅镛先生	398,000,452	100.0221%	1,081,178	108.8497%	当选
林毅建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陈跃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骞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谢晓尧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袁英红女士	397,951,852	100.0099%	1,032,578	103.9568%	当选
马晓茜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树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树华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易武先生、叶志华女士、庄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均超过 50%）。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易武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叶志华女士	397,935,652	100.0058%	1,016,378	102.3258%	当选
庄脱先生	397,887,052	99.9936%	967,778	97.4329%	当选

上述三人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推选职工代表监事魏志甲先生、陈宏育女士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魏志甲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近五年以来历任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山光伏项目筹建处常务副主任；广州锦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魏志甲先生是通过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陈宏育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师。近五年来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陈宏育女士是通过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